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陈文华先生、朱冬元先生、方南平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此外，独立董事陈文华先生、朱冬元先生、方南平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文华、朱冬元、方南平）、《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72,000 元/年；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分工、绩效

考核结果、对公司的贡献，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薪酬。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当年经营绩效、职位胜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挂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与该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的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分工、绩效考核结果、对公司的贡献，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薪酬。绩效薪酬主要与公司当年经营绩效、职位胜任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挂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肖萍先生、李清文女士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规范使用、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 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

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因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一度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最高余额为 8,000 万元，超出授权额度 2,000 万元。公司已及时赎回超额部分产品。

超出授权期间，相关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理财账户内进行计息管理，不存在挪用情形。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未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202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311,536,2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1,578,500 股后的股份数 309,95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9,298,73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 2025 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合法合规、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6 年 3 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 年-2028 年）》。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深圳贝仕达克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华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贝仕达克新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形式的财务资助。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合计获得的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850.00 万元（含本数），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到期可续。借款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上述控股子公司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但基于上述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50.00 万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弃权理由：

(1) 董事李清文表示：建议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优化成都华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其经营与发展条件。

(2) 独立董事方南平表示：建议先改善成都华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与盈利情况，规范公司研发的责任主体及成本入账主体，让成都华安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以延续技术研发和推向更广阔的前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聘任新财务总监之前，由总经理肖萍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公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